

#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郑农办〔2010〕120号

##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不文明执法行为暗访监督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委、委机关各处室、各有关单位：

现将《不文明执法行为暗访监督实施方案》印发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九日

**主题词：**执法行为 监督 方案 通知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0年11月9日印发

# 不文明执法行为暗访监督实施方案

为提高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政和文明执法水平，转变工作作风，提升行政执法效能，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两个决不允许提升行政执法效能的实施意见》（郑办〔2010〕52号）、《郑州市行政执法人员文明执法若干规定》和《郑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印发不文明执法行为暗访监督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法〔2010〕32号），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对不文明执法行为开展暗访监督工作，是完善行政监督制度和机制，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决不允许发现不了问题，决不允许解决不了问题不报告”的具体行动，是促进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落实的有效措施。

暗访监督工作以正确履行法定职权为核心，以规范执法行为为关键，以人民满意为标准，以暗访为载体，以查促纠，牢固树立农业行政执法队伍“为民、务实、清廉、高效”的良好形象。

## 二、组织领导

市农委成立农业行政执法暗访监督工作组，负责暗访监督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和管理。市农委副主任吴蒙任组长，政策法规处处长徐群堂任副组长，以政策法规处为主，负责全

市行政执法暗访监督的具体工作事宜。各县（市、区）农委要成立相应组织，积极开展暗访监督工作。

### 三、暗访监督范围和内容

暗访监督范围：全市农业行政执法机关（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暗访监督内容：

（一）行政执法人员实施行政执法活动时，是否遵守公务员仪表风纪、语言规范的有关规定；在接待群众时，是否落实首问负责制，履行一次性告知的规定；是否坚持程序公开原则；是否依据法定权限、法定条件、法定程序进行；行政执法车辆是否规范管理。

（二）对以下不文明执法行为重点暗访监督：

- 1、态度蛮横，激化矛盾；
- 2、冷漠生硬，以势压人；
- 3、脏言秽语，恶语伤人；
- 4、办事拖拉，推诿扯皮；
- 5、徇私舞弊，刁难报复；
- 6、举止粗暴，野蛮执法；
- 7、酒后上岗，失态毁誉；
- 8、吃拿卡要，敲诈勒索。

### 四、暗访监督工作方法

暗访监督工作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监督从严、严格保密的原则，采取例行暗访、线索暗访、专题暗访相结合的方式。暗访工作每周至少一次，采用电话查询、现场查看、走访座谈、调查测评、隐蔽拍摄等形式。

在每次暗访前，根据工作需要，确定暗访事项，组成暗访小组，每个暗访小组至少要有两名同志。

## 五、暗访监督登记与处理

暗访监督按照做好检查记录、拟定整改建议、报请领导批阅、转送有关部门、跟踪反馈信息、结案归档的工作程序进行。

（一）暗查过程中发现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滥作为等不文明执法现象，要做好记录，保存证据。

（二）暗查人员要将暗访督查情况填写《暗访监督登记表》。暗访记录要客观公正，证据确凿，时间、地点、案由、当事人等要素清晰明确。

（三）检查结束后，要整理暗访资料，拟定处理整改建议，形成《不文明执法事项暗访周报》，每周五之前呈送市农委领导阅示。

（四）对暗访监督中发现的不文明执法事项，根据市农委领导批示，及时向相关单位下达《不文明执法事项整改通知单》。整改期限视工作量大小确定，一般为一周以内。整改期限到期

后，应进行再次暗访确认是否整改到位。整改不合格或未整改的，再次列入周报，并特别注明。

（五）建立暗访监督工作台帐，一案（事）一档，相关文字材料、录音录像照片等要存档备查。

## 六、暗访督查工作守则

（一）参加暗访监督的同志要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管理制度的内容，熟悉业务，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强化法制和政策观念，不断提高暗访监督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二）暗访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忠于职守，严格执行暗访工作的有关规定，不走过场，不准接受吃请和财物。

（三）暗访人员要坚持原则，不准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得利用暗访资料要挟当事人，违反者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报请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等。

（四）暗访人员注意保存暗访资料，对于检查、调查情况，非经相关领导同意，任何人不得向媒体或其他人员披露。

附件：1. 不文明行政执法行为暗访监督登记表  
2. 不文明行政执法事项督查整改通知单

附件 1

## 不文明行政执法行为暗访监督登记表

|                            |  |      |  |
|----------------------------|--|------|--|
| 案由                         |  |      |  |
| 案件<br>来源                   |  |      |  |
| 暗访对象                       |  |      |  |
| 工作方式                       |  | 暗访时间 |  |
| 暗访人员                       |  | 记录时间 |  |
| 暗<br>访<br>监<br>督<br>记<br>录 |  |      |  |

附件 2

## 不文明行政执法事项督查整改通知单

|                            |  |     |  |          |  |
|----------------------------|--|-----|--|----------|--|
| 案由                         |  |     |  |          |  |
| 整改要求                       |  |     |  |          |  |
| 整改<br>期限                   |  | 承办人 |  | 联系<br>方式 |  |
| 案<br>件<br>简<br>要<br>情<br>况 |  |     |  |          |  |